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晚自習】實施辦法

103.08.18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想認真讀書、建立良好讀書習慣、提高讀書效率的同學一個適合讀書的環境，並安排人員管理秩序、維護晚自習的品質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11 年 9 月 05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，共計 72 天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每天 3 節自修，作息時間如下(段考期間除段考最後一天暫停晚自習外，作息時間不變)：

17:00~18:00	18:00~18:20	18:30~19:20	19:25~20:15	20:20~21:00
餐廳晚餐	安靜、預備	第一節課	第二節課	第三節課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喚原樓 K 書中心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

全校學生自由報名。

五、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參加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4 天全程參加。
- (三) 高中部三年級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8/24(三)早上 10:00 前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QX8qB6k4pW4GbdCB6> (有區分大小寫)
- (二) 8/29(一)由導師代發錄取同學的【繳費單】及【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】
- (三) 9/2(五)午休前完成繳費並交回【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】(家長、導師均須簽名)。
- (四) 9/4(日)前學校網站公告晚自習座位表。
 - ※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為自願棄權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 - ※已錄取欲放棄參加者，請將繳費單繳回體育組辦理取消申請。
 - ※晚自習名額有限，由學校安排或調整座位；請依照安排之位置就坐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。
 - ※繳費單遺失請自行至聯邦銀行網站 <https://goo.gl/Qtezn9> 重印繳費單。
 - ※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者不需繳回收據，收據務必保留半年。

七、用餐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由學校餐廳供餐，不得外出用餐。
 - ※素食同學務必於報名表上勾選。
- (二) 未能全程參加者不退餐費，當天晚餐以便當方式供餐，放學後至餐廳領取便當後再離開。

八、收費及退費：

- (一) 收費：
 - ① 高中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880 元，晚餐費 4,140 元，合計 6,020 元。
 - ※晚自習活動至 1/12 日止(1/16~18 高三教育旅行)，共計 69 天。
 - ② 高中部二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880 元，晚餐費 4,260 元，合計 6,140 元。
 - ※10/13~15 高二教育旅行，暫停實施晚自習，共計 71 天。
 - ③ 其他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880 元，晚餐費 4,320 元，合計 6,200 元。
- (二) 繳費：持繳費單至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(繳費收據請留存半年)。
- (三) 退費：自願退出(請提前 3 天申請)或勒令退出者，僅依天數退晚餐費，不退晚自習費用。

九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：
 1. 未保持安靜，及喧嘩吵鬧者(下課時亦同)。
 2. 晚自習期間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。
 3. 聽音樂戴耳機自修者，設備正面未朝下。
 4. 睡覺或看任何課外讀物。
 5. 未保持晚自習教室、座位及週遭環境之整潔。
 6. 任意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。
 7. 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不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者。
 8. 未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、穿著便服或拖鞋者。

9. 與家長之外的人會客。
10. 於晚自習教室內用餐。
11. 違規通知單逾一週未經家長、導師簽名並繳回體育組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2 次：

1. 使用 3C 電子產品進行與自修無關之行為。
2. 使用馬里遜美國學校的設備。
3. 未經核備擅自離開喚原樓。
4. 引入商人進出晚自習教室出售物品。
5. 不當男女關係。
6. 打架滋事。
7. 毀損公物。
8. 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嚴重者。

(三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違法犯紀。
3. 親密男女行為。
4. 侮辱師長或不聽從晚自習輪值老師管理。

(四)晚自習違規記點累計滿 5 次，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晚自習。

十、請假規範：(請假單可於學校網站下載、生輔組領取、向當天晚自習輪值老師領取)

(一)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第 2 節下課(10:30 分)前，交回生輔組登記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
(二)若當天未到校且不參加晚自習，請於上午來電告知生輔組請假，並補辦請假手續以消記點。

(三)點名不到或違反晚自習規定者，一律記點並通知家長。

(四)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放學前先行電話向生輔組請假(當天有到學校者，除有安全疑慮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並於事後或居隔期滿後 3 天內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手續，生輔組陳核後才能消除記點。(生輔組電話：2213045 #232 #235) 晚自習教室分機 251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晚自習上課鐘響即應迅速就坐，鐘響後 3 分鐘開始點名。

(二)晚自習結束由家長接同學回家，以策安全。

※已辦理校車搭乘的同學不另行退費，請仔細考量。

※提供參考：嘉義客運約於 21:05 在協同站有一班車開往嘉義市區可搭乘。

※因故需固定提前離開的同學請以書面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晚自習請假，不影響學校全勤；晚自習期間若違反校規，依校規懲處。

(四)住宿生依學校規定晚自習，無須再提校內晚自習申請，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

(五)晚自習活動時間需異動者，一律提出紙本申請，經生輔組審核後完成變更手續。

(六)運動流汗的同學，須自備衣物更換(禁止穿著便服)於晚自習開始前完成必要之處理。

(七)遇臨時緊急狀況須離開座位，請告知輪值老師，輪值老師同意方可行動，以免違規記點。

(八)配合防疫措施：17 點 20 分後進入教室，教室內禁止飲食，全程配戴口罩，進教室前一律酒精消毒，晚自習結束後教室進行全面消毒。

(九)前一學期登記 4 天全程參加後有異動參加天數者，若名額不足時則列為候補名額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等級規定及因應措施配合辦理，若遇疫情升級時，調整室內人數，或異動自修教室地點以符合防疫規定。